*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聯合交易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不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整性亦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不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 東 新 華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立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持續關連交易：**

**重續新華集團協議及華魯恒升協議**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及2018年4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及2018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背景資料

**新華集團協議**

於 2015 年 10 月 29 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新華集團就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控股股東集團**」）銷售及購買某些產品及服務訂立協議，期限自 2016年 1 月1 日至 2018 年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年 ，該協議將於 2018 年 12 月 31 日到期。

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已與新華集團及華魯控股訂立自 2019 年 1 月 1 日起至 2021 年 12 月 31日止，為期 3 年的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

# 華魯恒升協議

於 2015 年 10 月 29 日，本公司與華魯恒升就本集團向華魯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華魯恆升集團」）採購某些化工原料訂立協議，期限自 2016 年 1 月 1 日至 2018年 12 月 31 日止，該協議將於 2018年 12 月 31 日到期。

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已與華魯恒升訂立自 2019 年 1 月 1 日起至 2021 年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年的經重續華魯恒升協議（與新華集團協議統稱為「**協議**」）。

# B．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連交易

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日期**：** 2018 年 10 月 22 日**協議訂立方：**（1）本公司

（2）新華集團及華魯控股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新華集團協議載有下列主要條款：

1. 本集團可按市場價格，從控股股東集團採購以下產品及服務：
	1. 維修設備所用的零部件：小五金、閥門、工具類、儀器儀錶、軸承、泵類、化學試劑、玻璃儀器，以及上述產品的維修服務；
	2. 各類包裝材料及服務：輕印、木器加工、包裝、吹塑、彩印、紙盒、紙桶、制瓶以及其他零星包裝材料和服務；及
	3. 本集團藥品生產所需的化工原料類：原甲酸三甲酯、丙二酸二乙酯、丙二酸二甲酯、氯代丙醯氯、甲醇鈉、氯乙酸、硫酸、水楊酸、硫酸二甲酯、焦鈉、還原劑以及其他化工原料等。

上述產品及服務價格需根據市場慣例厘定。唯所有相關價格不得高於由控股股東集團向任何獨立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

1. 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銷售以下產品：
	1. 水、電及蒸汽（按成本加相關的稅費及管理費用）；及
	2. 於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按市場價格），如廢水、廢氣及其它固體廢物。

無論如何，上述列示的有關價格不得低於本集團將上述產品向獨立第三方銷售的價格。

1. 付款期限：雙方須依據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訂單所指定的時間，適時向另一方支付訂購產品及享用服務的費用，並於開票後60天內結算。
2. 本集團可不受限制地向任何第三方就銷售或採購有關產品或服務進行交易。
3. 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的期限自2019年1月1日起至2021年12月31日止。

**建議的新華集團協議年度上限**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連交易的建議年度上限如下：

|  |  |  |  |
| --- | --- | --- | --- |
|  | 2019年人民幣千元 | 2020年人民幣千元 | 2021年人民幣千元 |
| **向控股股東集團銷售廢料，供應水、電、蒸汽** | 125,000 | 140,000 | 155,000 |
| **從控股股東集團採購配件、原材料及包裝****材料** | 15,000 | 16,000 | 18,000 |
| **總計** | 140,000  | 156,000  | 173,000  |

# 本公司基於下列因素確定上述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年度上限：

* 1.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於2016年、2017年及2018年1月份至9月份的實際交易數額（詳見下述表1）；
	2. 控股股東集團的需求；
	3. 本集團的需求；
	4.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
	5. 對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的預計趨勢。

表1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2016年、2017年及2018年1月份至9月份的實際交易數額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年（約至人民幣千元） | 2017年（約至人民幣千元） | 2018年1月至9月（約至人民幣千元） |
| **1.** | **向控股股東集團銷售廢料，供應水、電、蒸汽** | 59,959 | 60,241 | 57,688 |
| **2.** | **從控股股東集團採購配件、原材料及包裝材料** | 10,160 | 10,707 | 8,962 |
|  | **合計** | 70,119 | 70,948 | 66,650 |

#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之持續關連交易的原因及利益

通過訂立新華集團協議，本集團可以持續向控股股東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從而獲取收入，並從控股股東集團獲得穩定的原材料及雜項產品供應，從而避免向其他供應商支付額外的採購費用。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立新華集團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利益，並認為，有關持續關連交易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立， 而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連交易條款屬於公平及合理。

# 上市規則下的涵意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2019年、2020年及2021年持續關連交易的最高年度上限為人民幣173,000,000元。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的百分比率(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年計算超過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連交易構成不獲豁免持續關連交易，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年度審核及申報的規定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立財務顧問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張代銘先生、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各自於華魯控股及／或新華集團中任職董事或作為管理層，彼等已就董事會對重續新華集團協議的決定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於新華集團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無訂立其他交易，其須連同新華集團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項下被視為一 系列交易，並猶如彼等構成同一項交易。

# 關連方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1)新華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行股本總數的32.94%，且為華魯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及(2)華魯控股持有山東華魯國際商務中心有限公司及華魯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分別持有維斌有限公司99.91%及0.09%股權;(3) 維斌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8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交易構成持續關連交易。

# 關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資料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料藥、製劑及化學產品。

新華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立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醫藥工業、有關的化學工業、包裝及化學工程設備等投資。新華集團為華魯控股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主要從事為中國大陸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投資控股的國有企業。

# C．經重續華魯恒升協議項下的持續關連交易

# 經重續華魯恒升協議

**日期：** 2018 年 10 月 22日**協議訂立方：**（1）本公司

（2）華魯恒升**主要條款及條件**

# 經重續華魯恒升協議載有下列主要條款：

1. 本集團可按市場價格，從華魯恒升集團採購醋酸、醋酐等化工產品及其它化工原材料（「**化工產品**」）。

化工產品價格需根據市場慣例釐定。唯所有相關價格不得高於由華魯恒升集團向任何獨立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

1. 付款期限：雙方須依據本集團訂單所指定的時間，適時向另一方支付訂購產品的費用，並於開票後60 天內結算。
2. 本集團可不受限制地向任何第三方就銷售或採購有關產品進行交易。
3. 華魯恒升協議的期限自2019年1月1日起至2021年12月31日止。**建議的華魯恒升協議年度上限**

華魯恒升協議項下持續關連交易的建議年度上限如下：

|  |  |  |  |
| --- | --- | --- | --- |
|  | 2019年人民幣千元 | 2020年人民幣千元 | 2021年人民幣千元 |
| **從華魯集團採購化工產品** | 310,000 | 330,000 | 340,000 |

# 本公司基於下列因素確定上述華魯恒升協議項下的年度上限：

1. 本集團與華魯恒升集團2016年、2017年及2018年1月31日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歷史數據（詳見下述表2）；
2. 本集團的需求；
3.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
4. 化工原料的預計市場趨勢。

表2 - 本集團與華魯恒升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2016年、2017年及2018年1月31日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交易的歷史數據

|  |  |  |  |
| --- | --- | --- | --- |
|  | 2016年（約至人民幣千元） | 2017年（約至人民幣千元） | 2018年1月至9月（約至人民幣千元） |
| **從華魯恒升集團採購化工產品** | 56,457 | 98,291 | 148,186 |

# 華魯恒升協議項下之持續關連交易的原因及利益

通過訂立華魯恒升協議，本集團可以持續向華魯恒升集團獲得穩定的化工原料供應，從而避免向其他供應商支付額外的採購費用。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立華魯恒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利益，並認為，有關持續關連交易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立， 而華魯恒升協議項下的持續關連交易條款屬於公平及合理。

由於本公司董事張代銘先生、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各自於華魯控股及 ／或新華集團中任職董事或作為管理層，彼等已就董事會對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決 定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於華魯恒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華魯恒升協議項下2019年、2020年及2021年持續關連交易的最高年度上限為人民幣340,000,000元。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的百分比率(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年計算超過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魯恒升協議項下持續關連交易構成不獲豁免持續關連交易，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年度審核及申報的規定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立財務顧問的規定。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本集團與華魯恒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無訂立其他交易，其須連同經重續華魯恒升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項下被視為一 系列交易，並猶如彼等構成同一項交易。

# 關連方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1)新華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行股份總數的32.94%，華魯控股擁有新華集團及華魯恒升100%權益；及(2)華魯控股擁有華魯恒升已發行股本總數32.32%。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交易構成持續關連交易。

# 關於華魯恒升的資料

華魯恒升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

# D． 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

協議、年度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連交易須經與協議無利益關係之股東（「**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且新華集團及維斌有限公司將需放棄表決權。股東大會將就上述目的召開及舉行。

本公司將成立獨立董事委員會（「**獨立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建議年度上限及其項下持續關連交易，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見。

本公司將委任獨立財務顧問（「**獨立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連交易的建議年度上限向獨立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見。

由於預期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籌備將包括除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外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本公司將於切實可行情況下於2018年12月14日或之前將一份載有(i)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年度上限詳情； (ii)獨立董事委員會向無利益關係股東發出的函件；及(iii)獨立財務顧問的建議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代銘先生

中國 淄博，2018年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行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任福龍先生 徐 列 先 生 趙 斌先生

獨立非執行董事： 杜冠華先生

李文明先生盧華威先生